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徐韻茹
電話：037-559687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yunru9510555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83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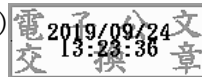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21條條文勘誤表
(108D105425_108D205214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21條條文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業經本府108年8月7日府行法字第1080152279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 21 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：</p> <p>一、現役軍人、現職公務人員、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。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曾犯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詐欺、背信或侵占罪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。</p> <p>三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、瀆職罪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。</p> <p>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</p> <p>五、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 <p>六、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者，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：</p> <p>一、現役軍人、現職公務人員、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。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曾犯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詐欺、背信或侵占罪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。</p> <p>三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、瀆職罪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。</p> <p>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</p> <p>五、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</p> <p>六、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。</p>